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8倍，約達港幣14,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百分之七，約達港幣5,091,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
|---------|----|---------------------------|---------------------------|
| 營業額 | 2 | 14,058,190 | 2,909,965 |
| 銷售成本 | | <u>(16,872,043)</u> | <u>(4,902,490)</u> |
| 毛損 | | (2,813,853) | (1,992,525) |
| 其他營運收益 | 3 | 160,014 | 55,631 |
| 銷售與分銷開支 | | (363,159) | (102,643) |
| 行政開支 | | <u>(2,074,214)</u> | <u>(3,405,004)</u> |
| 經營虧損 | 4 | (5,091,212) | (5,444,541) |
| 融資成本 | | <u>—</u> | <u>(18,462)</u> |
| 除稅前虧損 | | (5,091,212) | (5,463,003) |
| 稅項 | 5 | <u>—</u> | <u>—</u> |
| 年度虧損 | | <u><u>(5,091,212)</u></u> | <u><u>(5,463,003)</u></u> |
| 股息 | 6 | <u><u>—</u></u> | <u><u>—</u></u>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及攤薄 | | <u><u>0.71仙</u></u> | <u><u>0.85仙</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港幣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元 | 特別儲備 港幣元 |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元 | 總計 港幣元 |
|--------------------------------------|-------------------------|--------------------------|-----------------------|--------------------------|-----------------------|----------------------------|--------------------------|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0,000 | — | — | — | 1,274 | (1,745,588) | (1,734,314) |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賬目 而產生之匯兌差距並 未在收益表內確認 | — | — | — | — | 128 | — | 128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5,463,003) | (5,463,003) |
|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 990,000 | — | — | — | — | — | 990,000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u>1,000,000</u> | <u>—</u> | <u>—</u> | <u>—</u> | <u>1,402</u> | <u>(7,208,591)</u> | <u>(6,207,189)</u> |
| 重估機器及設備的盈餘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距 | — | — | — | 31,660,286 | — | — | 31,660,286 |
| | — | — | — | — | (3,498) | — | (3,498) |
| 並未在收益表內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 — | — | — | 31,660,286 | (3,498) | — | 31,656,788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5,091,212) | (5,091,212) |
|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特別儲備 | (985,000) | — | 985,000 | — | — | — | — |
| 以溢價配售股份 | 1,600,000 | 30,400,000 | — | — | — | — | 32,000,000 |
| 發行股份支出 | — | (6,584,689) | — | — | — | — | (6,584,689) |
| 董事墊資資本化 | 5,000 | 18,334,888 | — | — | — | — | 18,339,888 |
| 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 | 6,380,000 | (6,380,000)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000,000</u> | <u>35,770,199</u> | <u>985,000</u> | <u>31,660,286</u> | <u>(2,096)</u> | <u>(12,299,803)</u> | <u>64,113,586</u> |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iko Venture Limited（「Siko Ventur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以下為重組，（包括股本轉換）的主要步驟：

- (a) 發行及配發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KETG”）之股份給原集團控股公司，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之股東，以換取其在建星香港之股份；及
- (b)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給KETG的股東，以換取KETG的股份。

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連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紙品及造紙填料（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兩個經營部門 — 製造及分銷漿板和紙品及製造及分銷造紙填料。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漿板和紙品 — 製造及分銷漿板和紙品

造紙填料 — 製造及分銷造紙填料

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申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度

| |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 造紙填料 港幣元 | 沖銷 港幣元 | 合併 港幣元 |
|-------------|--------------------|------------------|------------------|---------------------------|
| 收益 | | | | |
| 對外銷售 | 14,058,190 | — | — | 14,058,190 |
| 內部分類銷售 | — | 503,022 | (503,022) | — |
| 總收入 | <u>14,058,190</u> | <u>503,022</u> | <u>(503,022)</u> | <u>14,058,190</u> |
| 業績 | | | | |
| 分類虧損 | <u>(3,822,967)</u> | <u>(355,494)</u> | — | <u>(4,178,461)</u> |
| 未分配的其他營業收益 | | | | 52,439 |
| 未分配的企業及財務開支 | | | | <u>(965,190)</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5,091,212)</u> |
| 稅項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u><u>(5,091,212)</u></u> |

截至二零零一年度 (附註1)

| |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 造紙填料 港幣元 | 合併 港幣元 |
|-------------|--------------------|------------------|---------------------------|
| 收益 | | | |
| 對外銷售 | <u>2,817,076</u> | <u>92,889</u> | <u>2,909,965</u> |
| 業績 | | | |
| 分類虧損 | <u>(5,018,067)</u> | <u>(451,511)</u> | <u>(5,469,578)</u> |
| 未分配的其他營業收益 | | | 55,631 |
| 未分配的企業及財務開支 | | | <u>(49,056)</u> |
| 除稅前虧損 | | | <u>(5,463,003)</u> |
| 稅項 | | | — |
| 年度虧損 | | | <u><u>(5,463,003)</u></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所有業務均源自中國。

3.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包括銀行結存利息收入港幣52,44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2,623元)。

4. 經營虧損

|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附註1) |
|---------------|--------------|-----------------------|
|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404,717 | 80,000 |
| 董事酬金 | | |
| —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 57,642 | 113,208 |
| 其他員工成本 | 2,501,357 | 1,423,274 |
| 總員工成本 | 2,558,999 | 1,536,4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124,467 | 361,288 |
|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 90,481 | 158,169 |
| 在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撥備 | 1,203,799 | 943,396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3,793 | 165,691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及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二零零二年並無支付及宣派股息及從結算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5,091,212港元(二零零一年:5,463,00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17,150,685股(二零零一年:640,000,000股)計算。

鑑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將令兩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每股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股份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一年全年股份數目已被視為640,000,0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14,058,000元,與二零零一年之相關數字相比,約升4.8倍。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紙品的銷售。而本集團生產的造紙填料則全數用於內部生產。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零二年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在計算利息收入,稅項及折舊後之虧損約為港幣5,09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七。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聘請一國際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進行重估,產生了港幣31,660,000元的資產重估儲備。隨著機器及設備的價值大幅提升,二零零二年的折舊金額增加港幣約740,000元。若撇除重估機器及設備所增加的折舊,全年虧損約為港幣4,35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二十。

導致本財政年度虧損的原因有幾個。在二零零二年後半年,中國某些煤礦發生意外,中國政府暫停一些煤礦的運作以進行安全檢查,導致煤的供應量減少。而煤的售價亦因此大幅攀升。由於煤是生產的主要動力來源,售價的攀升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本集團董事相信這段過渡期後,煤的售價將下降致原來水平,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在本集團上市前,本集團主要由各董事之資金所支持。而本集團所儲備之木材原料足夠兩個月的生產之用。但由於木材價格的季節性波動,本集團為保證木材原料的供應及確保生產,在二零零二年後半年,以較高成本採購木材,從而增加了生產成本。

為解決這問題，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和一些本地林場以固定價格達成長期供應木材的採購協議。與此同時，本集團以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採購更多的木材作為儲備。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儲備之木材已足夠應付三個月之生產。此項安排可以保證本集團的長期生產及穩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木材採購成本。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全年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九。本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來自管理層的薪金及上市後的專業費用。二零零一年的生產主要發生在後半年，營業前所有費用均記錄在該年的行政開支上。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集中擴大生產規模，以上市所得之款項提升其在昌寧之現有漿板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的紙品已達至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中所列載的生產目標。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初生產力將達至每年10,000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後半年投入人民幣4,400,000元以收購及安裝新製漿造紙設備。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安裝後，昌寧廠將擁有三組獨立的生產線，分別生產漿板、書寫紙及複印紙。這生產線的分工將有助提高生產效率及其穩定性，以及減低轉產的成本。

為進一步減低製漿造紙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800,000元購入四個蒸球。安裝完成後，集團可以蔗渣取代部份木材，從而減低生產成本及將木材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減至最低。預計安裝工作將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內完成。此後，本集團可以混合木材、竹材、蔗渣和造紙填料作為生產紙品之用。

生產量的迅速增加需要市場推廣所配合，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本集團成功與一四川客戶（獨立第三者）簽訂銷售合同，每年向該客戶以市場價格提供複印紙8,000噸。

對於新生產線所生產的漿板，本集團現正和一些客戶進行洽商，截至本報告發出之日期內，洽商工作仍然在進行中。

對於造紙填料生產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投入人民幣1,500,000元安裝一台新生產線，將造紙填料的年產量由1,000噸增至5,000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生產的造紙填料均在生產紙品上用作木材的代替品。

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將研究造紙填料的市場需求及投資人民幣約4,000,000元，增購及安裝生產線，估計每年的生產量可由5,000噸增至15,000噸。造紙填料的推廣將會成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後半年的一項主要工作。

作為推廣本集團產品的第一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於昆明及保山設立辦事處。該辦事處將首先負責漿板和紙品的推廣，並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集中負責推廣造紙填料。

隨著不斷擴大，產品的不斷改進及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升，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及相信二零零三年的財務結果能夠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64,114,000元。淨流動資產增加至港幣約17,863,000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4.8%（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乃淨負債之3.8倍）。流動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化主要由於期內股東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後，已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300,000元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中所載之用途使用。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其財政政策，將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一年：無）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均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已載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330人(二零零一年:約為200人)。薪酬組合乃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作定期檢討。花紅則根據評核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而獎勵予若干僱員。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畫之條款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開支約港幣2,559,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港幣1,536,000元)。員工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增聘生產、銷售及推廣漿板和紙品之員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之比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 |
|--------------------------|--------------------------|
|--------------------------|--------------------------|

造紙填料

- | | |
|--|---|
| 1. 在昌寧購入及安裝生產線,以將造紙填料的生產由每年生產1,000噸增至每年生產5,000噸。 | 投資人民幣約1,500,000元購入及安裝一台年產量達5,000噸的新生產線。 |
| 2. 新生產線開始試產。 | 新造紙填料的試產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 |
| 3.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增聘三名職員,以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 | 已聘請9名新職員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 |
| 4. 在成都、昆明和保山開設辦事處及聘請銷售人員。 | 投資人民幣約40,000元在昆明和保山開設辦事處推廣其紙品。由於本集團已與一四川客戶簽訂銷售合同,該客戶同意每年購入復印紙8,000噸,現沒有需要在四川成都設立辦事處以節省行政費用。 |

木漿板和紙品

1. 在昌寧廠展開有關水電供應和廢水處理的擴充工程，以籌備裝設新製漿造紙設備，本集團可藉此將昌寧的生產能力提升一倍至每年20,000噸。
投資人民幣約1,350,000元以進行新製漿造紙設備的裝設工程，預期試產將於二零零三年首半年進行。
2. 收購生產設備以供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之用，預期成本人民幣10,500,000元。
投資人民幣約3,100,000元作收購設備以供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之用，預期試產將於二零零三年首半年進行。
3. 洽購並完成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成本人民幣2,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現正與政府部門商討以較佳條件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仍在洽談中，預期該洽談可望於二零零三年中完成。
4. 集中研究和生產優質書寫紙，務求提升競爭力和盈利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功生產較優質的書寫紙並將其售價較去年同期提升超過百份之十。
5.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增聘四名職員，以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
已聘請9名新職員推廣本集團的紙品和造紙填料。
6. 探討在成都、昆明和保山展開本集團紙品的零售業務是否可行。
投資人民幣約40,000元在昆明和保山開設辦事處推廣其紙品。由於本集團已與一四川客戶簽訂銷售合同，該客戶同意每年購入復印紙8,000噸，現沒有需要在四川成都設立辦事處以節省行政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本集團投資港幣約15,300,000元作下列用途：

| | | 從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建議 港幣百萬元 | 實際 港幣百萬元 |
| 增設製漿造紙生產線 | 1 | 9.9 | 4.9 |
| 增設新的造紙填料生產線 | 2 | 1.9 | 1.5 |
| 購買該幅昌寧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3 | 2 | — |
| 償還欠負昌寧縣政府的貸款 | | 3.8 | 3.8 |
| 在保山，成都和昆明設立銷售辦事處 | 4 | 0.19 | 0.04 |
| 營運資金 | 5 | 2.01 | 5.06 |
| | 6 | <u>19.7</u> | <u>15.3</u> |

附註：

- 由於新生產線的安裝工作仍在進行，約港幣3,800,000元的工程款仍然未付。其中約港幣2,273,000元款項已於財務報表內「資本承擔」一項中反映。
-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控制成本，將新生產線的收購及安裝成本減低約百分之二十。
- 由於本集團現正與政府部門商討以較佳條件收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仍在洽談中，預期該洽談可望於二零零三年中完成。
- 由於本集團已與一四川客戶簽訂銷售合同，該客戶同意每年購入復印紙8,000噸，現沒有需要在四川成都設立辦事處以節省行政費用。
- 本年度本公司已用去港幣5,060,000元為營運資金，已超出招股章程內之數項多達港幣3,050,000元。由於營運虧損而導致資金超支。(請參照刊登在本年報內之管理討論及分析之釋義)，預期所得款項之未來用途，超過80%將由上市集資款承擔，其餘20%則由內部資助。
- 本集團將未運用之款項已存於一註冊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如下：

| 董事 | 公司權益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其他權益 | 合計 |
|-------|--------------------|------|------|------|-------------|
| 詹劍嶠先生 | 600,000,000股股份(附註) | — | — | — | 600,000,000 |

附註：上文所述60,000,000股股份由Siko Venture持有，而該公司由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修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約 |
|--------------|------------------|--------|
| 詹劍嶠先生 | 600,000,000 (附註) | 75 |
| Siko Venture | 600,000,000 (附註) | 75 |

附註：Siko Venture為詹劍嶠先生全資所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合共50,2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予本集團3位執行董事和4位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在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的董事及僱員。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的期間 | 行使價 港幣元 | 本期授出股份數目 及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
|-------|-----------|--|------------|---------------------------------------|
| 李剛先生 | 26.6.2002 |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的五年 | 0.01 | 3,800,000 |
| 葉啟昌先生 | 26.6.2002 | (i) 認購最多1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的五年期間內行使（附註1） (ii) 認購最多8,6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由上市日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 0.01 | 21,670,000 |
| 辛德強先生 | 26.6.2002 | (i) 認購最多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由上市日起的五年期間內行使（附註1） (ii) 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由上市日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 0.01 | 15,000,000 |
| 其他 | 26.6.2002 |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的五年 | 0.01 | 9,750,000 |
| | | | | 50,220,000 |

附註：

葉啟昌先生與辛德強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時：

- (i) 其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規定，於對其適用的凍結期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該等股份交由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代為託管；
- (ii)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訂明的期間內，其將不會（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減持（或訂立任何協議減持）或准許登記持有人減持（或訂立任何協議減持）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倘若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訂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的規定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權而將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質押或押記，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質押或押記詳情，包括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有關詳情；及倘若已質押或押記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會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其須表示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悉上述任何事宜後，須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發表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葉啟昌先生和辛德強先生行使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會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本年度內，沒有任何董事或僱員取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沒有任何董事或僱員取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220,000股，佔當日公司實繳股本的6.28%。

董事認為，由於部份根據Black 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不能合理地應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購股權的公平值並沒有披權。

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享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

競爭性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任何權利。

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南華所訂的協議，南華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而收取或將因此收取費用。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遵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榮先生及陳志雄先生。

截至此財務報表的核准日期內，審核委員會曾先後舉行三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報告、半年期間報告及年報。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文件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